**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桂林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桂林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改工作方案

　　2022年以来，我市发生多起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含烧炭取暖)导致人员伤亡的事件，安全形势严峻。自治区领导和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各级各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过硬、管用措施，切实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患意识，坚决遏制此类事故发生。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迅速有效遏制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33bef27e090109803cc5830f8b32df3cbdfb.html?way=textSlc)》《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关于依法惩治涉枪、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法发〔2021〕3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立即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改工作，为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收到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压实各部门责任，增强政治敏锐性，科学组织、精准防范、综合治理，全面排查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隐患，坚决预防和遏制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我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改工作，实现入户安全宣传率达100%、入户隐患排查率100%、安全隐患整改率100%，确保零遗漏、无死角，不再发生因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伤亡的事件。

　　三、组织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全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隐患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和市城管委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联席办")成员单位、各城区分管领导及有关单位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联席办(市城管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领导交办的任务，了解、统筹、协调、指挥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改工作。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要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压实工作责任，负责抓好本县(市、区)、本部门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改工作的落实。

　　四、工作范围和时间

　　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改范围为十县一市六城区。

　　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2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之后常态化开展宣传排查整改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形式多样，广泛开展大宣传

　　针对不同群体，采取多种有效手段，全覆盖宣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基本常识，营造全民参与、全民防范的浓厚氛围。

　　1.通过电视、报纸、融媒体等多种形式滚动播放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视频、报道，提升群众防范意识。[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通过微信群、QQ群、流动宣传车、乡村大喇叭等多种方式，常态化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一氧化碳中毒预防知识、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政策法规答疑等。[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城管委]

　　3.通过走访入户，发放居民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明白告知书，深入宣传一氧化碳中毒常见原因、中毒症状、急救方法等，引导群众提高安全用气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同时，做好居民的思想教育和政策解释工作，疏导情绪，化解矛盾。[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卫生健康委]

　　4.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加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预防知识教育。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大专院校内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发放《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致学生家长(监护人)的一封信》，特别关注近期迁居、租住到本县(市、区)的有孩子家庭，让适龄儿童、中小学生、院校学生及家长充分知晓一氧化碳产生起因、中毒带来的危害和如何预防等知识，通过学生向家长宣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常识，提升全民防范意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

　　(二)突出重点，迅速开展隐患大排查

　　针对冬春季节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突出重点区域，抓好城市建成区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留守户、低保户、散养五保户、残疾人等群体使用燃气热水器和烧炭取暖情况的大排查。

　　1.组织力量，集中开展入户排查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广大干部职工、村(居)委会及社区干部、小区物业管理员、楼道长、公安干警、城管队员等人员投入隐患排查工作中，设立若干入户排查小组，4人编为一组，公安干警和城管队员组成若干机动保障小组，敲门入户开展排查工作。重点检查住户使用的燃气热水器是否合格、燃气热水器安装是否符合安全规范、燃气钢瓶是否合格合法、燃气热水器是否安装通往室外的排烟管道、烧炭取暖是否通风透气等。做好安全入户安检基础信息采集，填写安全检查表，形成入户安检管理台账。[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委]

　　市直、中区直有关单位在做好常态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导工作的同时，协助包联的县(区)人民政府做好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市直、中区直有关单位]

　　2.建档立卡，跟踪检查整改。对入户排查出来的隐患要建档立卡，限期整改，对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的，动员进行拆除并整改，责令供气企业停止供气至整改合格;对热水器安装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责令整改，先行封存，同时责令供气企业停止供气至整改合格;对使用非法燃气的进行暂扣保存证据，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引导鼓励特许经营企业为新老客户更换热水器或整改排气装置，费用由企业负担或企业与用户共担;对五保户、贫困户、低收入群体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帮助其更新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居民户加装管道天然气。[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委]

　　(三)立行立改，全面开展大整改

　　1.整顿燃气器具市场。加强对流通领域燃气器具的质量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燃气器具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燃气充装企业气瓶充装环节的监管，监督燃气器具生产销售企业执行产品强制性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不合格燃气灶具、热水器大排查大清理专项行动，将不合格燃气灶具、热水器彻底清出市场。同时，对入户检查人员识别燃气热水器、钢瓶是否合格进行培训。[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明确出租房屋管理要求。加强对出租房屋的管理，责成出租屋房东与租户签订的租房协议内容中要明确燃气灶具、热水器符合安全规范要求。要求房东与租户建立微信联系，告知租户注意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提升防范意识。要求房东定期对租户使用的燃气灶具、热水器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台账。[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3.规范燃气经营市场秩序。对取得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开展事中事后“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依法予以取缔或吊销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同时，市城管委与燃气企业签订安全责任状，明确燃气企业必须对燃气用户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加大安全宣传工作力度，普及安全使用燃气知识。建立送气上门安全检查工作规范，要求燃气企业做好入户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和隐患整改记录。如发现下列情况，燃气企业应立即停止向该用户供气: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或者将燃气热水器烟气直接排放在室内的;燃气热水器没有安装伸出室外排烟管的;燃气热水器虽安装了伸出屋外排烟管，但排烟管没有与燃气热水器排烟部位有效连接的;排烟管连接部位不严密有烟气外泄可能的;排烟管截面积小于燃气热水器排烟连接部位横截面积的。[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局]

　　4.打击非法燃气违法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关于依法惩治涉枪、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法发〔2021〕35号)文件要求，严禁未经批准和许可擅自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市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公安、法院、检察院、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开展打击非法燃气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充装、销售不合格燃气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加强防范化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工作安排，深刻吸取事件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鉴，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消极畏难情绪,加强领导，科学组织，精准防范，综合治理，采取过硬管用措施，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坚决防范遏制类似事件发生，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加强领导，迅速行动。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完善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和任务分工，切实抓好各环节的工作落实，立即动员部署开展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改工作，做到深入户、真宣传、严排查、强整治、见实效。市联席会议组成单位要根据部门职责，加强对专项行动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强化工作联动，齐抓共管，确保不再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加强排查，狠抓整改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按工作方案要求切实抓好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改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全力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辖区内居民和生产经营单位使用不合格燃气及灶具、燃气热水器通风设施、烧炭取暖等情况都登记在案，确保排查到每家每户的安全隐患全面整改到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于3月18日前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改工作落实情况报送至市联席办，市联席办要于3月19日前将汇总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四)强化督效，严肃问责。市委督查绩效办会同市政府督查室，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并跟踪督办。对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附件:1.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致学生家长(监护人)的一封信（略）

　　2.居民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明白告知书（略）

　　3.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燃气用户室内安全检查表（略）

　　4.燃气入户安检分类汇总表（略）

　　5.钢瓶和燃气热水器的简易辨别标准（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0a631ac653e749804a7248080a9549a8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0a631ac653e749804a7248080a9549a8bdfb.html" \t "_blank)